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789243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香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0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20

联系电话：010-69363766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3. 服务形式：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
4. 就餐方式：员工餐凭卡自助就餐
5. 服务范围：

(1) 为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在前述员工工作期间提供早、午餐及值班餐、加班餐、临时性餐饮服务。

(2) 工作期间提供餐饮服务的时间段：周一至周五，上午【7:00】-下午【5:30】；周六至周日，上午【11:00】-下午【5:30】；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用餐时间或加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服务内容：为外来办事人员提供工作餐。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1.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如乙方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不达标或发生重大违约、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经餐饮主管单位检查不合格超过 2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终止合同。

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撤离并做好善后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终止后，根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在扣除违约金、费用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2. 审定乙方提出的餐饮服务管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合同实施奖惩。

3. 甲方免费提供工作场地和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甲方不为乙方人员提供住宿。

4.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实施监督检

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考评;甲方有关部门有权调查就餐人员满意度,如果就餐人员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如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7.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餐饮服务工作。

8.甲方有权随时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核算情况。

9.与乙方一起共同监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进驻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接管并履行餐厅管理服务职责。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与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制定本项目相关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并接受甲方的修改意见。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的,将作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从本项目清退。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办清一切交接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如乙方拒不配合交接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乙方清退搬

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在甲方通过装修方案后方可实施。

6. 负责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日常洗消、保洁等；

7.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甲方有权随时临检。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9.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月报表，每半年就财务开支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向甲方作出说明，如甲方认为前述报表、采购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说明，甲方有权将不合理的费用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之中扣除。

10. 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员工须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等)上岗，并将复印件(健康证需提供由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核发有效的原件)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管理应符合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乙方员工住宿、工资、福利、报酬、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如乙方迟延报告或拒不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2.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正常损坏需送外维修的，经甲方同意后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不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按损坏时同类设施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13. 乙方须做好餐厅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餐具必须消毒，甲方可随时检查，并可要求乙方整改。要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的排水管线，及时清扫餐厅范围内外的卫生，保持卫生整洁。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乱倒。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须在每周五下班前将下周菜谱提供给甲方，并按菜谱组织相关食材的采购。

15. 与甲方一起共同监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16. 为更好地保证甲方职工用餐，满足甲方职工用餐多样性的需求，乙方每三个月进行厨师轮岗。

第五条 食品卫生要求

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烹调的饭菜必须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所有食品加工流程符合卫生防疫标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种主食、菜品必须留样，供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严禁隔夜食品重新加工，严禁加工使用过期及腐烂变质食品，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受到行政警告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从本项目退出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

第六条 伙食标准

1. 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早、午两餐及值班、加班工作餐。乙方应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饮食菜谱，保证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同时，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适时推出 1-3 款时令菜、根据传统时令、节日推出特色饮食，保障食堂优质供餐。应随时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以满足就餐人

员的需求和变化，清真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工制作，保障职工用餐满意。

2. 乙方应在餐标范围内合理调剂搭配，为职工提供可口饭菜。其中早餐：主食类不少于 4 种；蛋类制作方法 2 种；小菜类不少于 2 种；汤水类不少于 2 种。牛奶、豆浆、馄饨、豆腐脑等品种，每周至少保证 1 种与其它汤水类搭配。午餐：热菜类不少于 4 种；大荤类 1 种、半荤类 2 种、素菜类 1 种。小菜类不少于 2 种；汤水类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甜点或水果类 1 种，具体菜单应当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版本为准。

3. 临时性餐饮服务，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需根据通知要求完成甲方的各项供餐任务。乙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全力保障用餐。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操作规程，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 食品安全，制定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接受监督。原材料供应商资质须经项目甲方审核备案，未经项目甲方审核的供应商不得使用；经采购、加工、制作的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厨具、餐具应严格执行洗消制度，纸巾、洗涤、消毒用品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3. 乙方要加强用水、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做好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负责

整改工作。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主管卫生安全等政府部门的安全卫生检查，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5. 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6. 乙方在承包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约，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厨房纪律、餐具消毒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采购管理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等制度。

8. 乙方进驻食堂后，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双方清点并确认物品，同时应做好食堂设备保管和原材料管理，严禁私自外借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使用设备，做到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服务期内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物品，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食堂设备应如数退还。

9. 乙方应制定相关节能措施，落实水、电、燃气等能耗管理。

第八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409000.00 元。前述费用已经包括：乙方需要向其工作人员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服装、加班等费用；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及各种税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204500.00 元；合同执行完毕后 7 日内，甲方再付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的尾款 50% 即人民币 204500.00 元。

2. 甲方职工餐费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核定用餐职工基数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人数和餐标范围内采购食材,并按月向甲方提供餐费汇总表。乙方应垫付当月采购费用,甲方在当月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结帐,乙方向甲方提供餐费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甲方承担部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应承担违约金(参照银行同期利率)。

3. 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员工满意度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进行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若有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之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以外的相关项目或《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以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李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6.21

日期: 2024.6.21

